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京溪泵站）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京溪泵站）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项目征收我区京溪街京溪村土地面积共 5.230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经济联合社）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费用合计22.68万元（详见附表）。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养 老保障费 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京 溪 街	京溪经济 联合社	5.2305	0.9015	3.7485	0.5805	0	14	22.68
合 计		5.2305	0.9015	3.7485	0.5805	0	14	22.68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9日

